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2025年度 内地本科招生章程及 招生来源计划表

获教育部列入国家重点高校名单  
并透过提前批次招收内地本科生



# 香港城市大学2025年度内地本科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香港城市大学(「城大」)获教育部批准在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按照内地高校招生的程序和办法透过提前批次录取内地符合相关条件的考生。

第二条 为了保证城大2025年本科招生工作能顺利进行,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规范招生行为,现依照教育部的有关指引,结合城大本科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城大的招生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成绩为依据,根据各个学院具体的收生要求,择优录取。

第四条 城大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资助的多科性大学,提供不同层次及专业的优质本科及研究学位课程。大学设有商学院、生物医学院、计算学院、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院、理学院、赛马会动物医学及生命科学院、创意媒体学院、能源及环境学院和法律学院。所有学院都透过提前批次录取本科生。

根据国际高等教育信息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公布的2025年世界大学排名榜,城大位列全球第62位;并且于2025年泰晤士高等教育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世界大学排名提升至78位。城大在许多学科世界排名领先,详情可参看城大内地本科招生网(www.cityu.edu.hk/mainland)。

城大拥有雄厚的师资力量,优秀的教授团队中约70%来自超过35个不同的国家及地区,当中包括菲尔兹奖及沃尔夫奖得主,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殿堂级院士及讲座教授。

城大全方位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已与超过40个国家和地区的400余所高校建立了学生交换计划协议。每年约65%城大本科生参与国际交流活动。除了国际交流及海外实习计划,城大更推出各种合作项目以加深学科的国际化元素,包括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国埃塞克高等商学院、台湾大学、德国吕内堡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合办的双联学士学位课程。

内地同学在城大毕业后可选择赴海外或留港深造、在港就业或返回内地升学或就业。

城大位于香港九龙塘达之路,地处交通枢纽中心,是陆路通往内地的必经之路之一。

##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城大的招生对象是参加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且实际高考成绩(不含任何加分)达到本科第一批重点大学录取分数线(「一本线」)\*及英语成绩达学院指定分数(参见第二十三条)的高考生。

\*对于没有公布「一本线」的省市,城大会参考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作为录取的依据。

第六条 考生应按照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志愿填报办法报考。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高考生应循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计划报读城大,无须另行填写城大入学申请表。

第七条 城大2025年在31个省市区的本科招生总数为300名。分省分学院招生计划以及相关说明将分别由各省市区高招办或考试院统一向社会公布。考生也可登入城大内地本科招生网(www.cityu.edu.hk/mainland/admission\_provincines.htm)查询。

第八条 城大以学院为招生专业,报读城大的考生应按照个人兴趣与能力和学院具体要求选择报读相关的学院。城大各招生学院对考生填报学院志愿的要求见第十七条。

第九条 如出现某一省市区生源良好而另一省市区报名人数不足的情况时,城大将对分省计划作出调整,将某些省市区的剩余名额调配至另一些生源充足的省市区,安排录取。

## 第三章 录取批次及规则

第十条 获教育部批准,城大将在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透过提前批次录取本科生。

第十一条 除非该省、市、自治区采用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否则有意报读城大的考生,必须将城大列于提前批次第一志愿才有机会被录取。城大不参与征求/参考志愿的录取。

第十二条 城大须按照各省市区级高招办或考试院的投档程序和规则从高分到低分提档。提档比例不高于招生计划数的120%,个别省市区或有不同。

第十三条 对高招办或考试院按规定为城大提调的考生档案,在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符合教育部及卫生部之有关规定、实际高考成绩(不含任何加分,从高分到低分)符合城大在该省市区录取条件的情况下,城大将按照考生的实际高考成绩、英语水平(参见第二十三条)、学院(专业)志愿(对考生填报志愿的要求见第十七条),配合相关学院的具体要求,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有关报读创意媒体学院或兽医学士课程的额外要求和安排,详见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

在录取时,城大一律不考虑加分。学术之外领域的专长或特长只作录取参考之用。城大不接受退档要求,故考生在作出最终报读决定前应综合考虑个人和家庭经济情况。

第十四条 城大在专业体检限报方面,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报城大的学院(专业)志愿。考生若选报不宜就读的学院(专业)志愿,相关学院可不予录取该类考生。

第十五条 在成绩相同或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英语考试分数高并符合相关学院具体要求的考生。

第十六条 上海、浙江、北京、海南、山东、天津、重庆、福建、广东、河北、湖北、湖南、江苏、辽宁、甘肃、黑龙江、吉林、安徽、江西、贵州、广西、河南、内蒙古、宁夏、青海、山西、陕西、四川、云南的考生需满足相关学院的指定选考科目要求(如下图所示),对于没有提出选考科目要求的学院(专业),考生在报读该学院(专业)志愿时无科目限制。

城大在上海、浙江、北京、海南、山东、天津、重庆、福建、广东、河北、湖北、湖南、江苏、辽宁、甘肃、黑龙江、吉林、安徽、江西、贵州、广西、河南、内蒙古、宁夏、青海、山西、陕西、四川、云南录取考生时,将按照考生的实际高考成绩、英语考试分数、学院(专业)志愿、指定选考科目成绩(如适用)、配合相关学院的具体要求、综合素质评价等其他指标(如适用),择优录取。

专业(类)名称	指定选考科目
	浙江
赛马会动物医学及生命科学院(兽医学)	不限+化学+生物

专业(类)名称	指定选考科目(其中一门)		选考科目要求
	上海	北京、海南、山东、天津、浙江	重庆、福建、广东、河北、湖北、湖南、江苏、辽宁、甘肃、黑龙江、吉林、安徽、江西、贵州、广西、河南、内蒙古、宁夏、青海、山西、陕西、四川、云南 <sup>(注1)</sup>
商学院	不限		物理或历史+不提科目要求
人文社会科学院			
创意媒体学院			
法律学院			
计算学院	仅物理		仅物理+不提科目要求
工学院			
理学院			
能源及环境学院			
生物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系)	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物理+化学+生物	物理+化学+生物
生物医学院(生物医学科学系)			

注1 根据省考试院高考选考科规则,该栏科目选择要求示例为3+1+2中的1+2,即:首选科目+再选科目。

第十七条 城大在考生报读的学院(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除非该省、市、自治区采用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否则报读赛马会动物医学及生命科学院之兽医学士课程的考生,必须将兽医学士课程列为首专业志愿,才会被学院考虑。报读法律学院课程的考生则须填报法律学院为首三个专业志愿才会被考虑。其他的招生学院(专业)按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专业志愿调剂规定进行录取。

第十八条 有意报读城大创意媒体学院的考生需提交学生作品集。作品的类别可包括:摄影、绘画、素描、雕塑、作曲、演奏、电影、录像、多媒体制作、小说、剧本、动画、软件、游戏、科技方案/发明以及其它作品。学院希望通过作品首先看到考生的想象力、观察力和自我表达能力,其次才看考生已经具备的技巧。在媒体、艺术方面兴趣广泛的考生不妨提交各种不同的作品供学院参考。所有考生的作品需于2025年5月19日至6月23日期间,经学院的网上系统递交。有关格式及使用网上系统的详情,请参阅admission.scm.cityu.edu.hk/nuee/。考生亦可浏览www.scm.cityu.edu.hk/content/portfolio-submission,参阅有关递交作品集的一般资料及介绍短片。

创意媒体学院将根据考生的实际高考成绩、英语水平和所提供的作品,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有意报读城大赛马会动物医学及生命科学院之兽医学士课程的考生,需于2025年4月30日前在学院之指定网站www.cityu.edu.hk/jcc/education/undergraduate-programmes/bachelor-veterinary-medicine/admission/nuee-applicants填写个人资料、个人陈述,并上载高三所有学期的校内成绩单,以及曾参与的模拟考试成绩(如有)。于过去具备至少70小时(约10天)照顾动物的经验,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之考生会获优先考虑。学院会根据所提交的资料,邀请个别考生于2025年6月初或高考成绩公布后透过网上进行面试,以便进一步了解考生对于就读兽医学的热诚和能力。

兽医学士课程将根据考生的面试表现、实际高考成绩、英语水平和其他相关学科成绩综合考虑,择优录取。



第二十条 报读城大的考生不需参加面试，城大赛马会动物医学及生命科学院之兽医学学士学位课程除外，见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录取时，不设男女比例，一律择优录取。

#### 第四章 教学语言和外语考试语种要求

第二十二条 除经城大教务会特别批准的个别学科外，城大所有本科课程均以英语教学和考试。

第二十三条 拟报读城大的考生，其外语考试语种必须是英语，并且以150分为标准满分计算必须达到120分或以上，唯报读人文社会科学院的考生的英语成绩必须达到125分或以上，而报读法律学院或赛马会动物医学及生命科学院的考生的英语成绩更须达到135分或以上。海南省英语对应分将以海南省考试局公布所对应的标准分数为准。

获颁发入门奖学金的考生，英语成绩必须达到130分或以上(详见第四十二条)。

#### 第五章 学制及选学系/入读专业的安排

第二十四条 凡是在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参加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获得录取入学的考生，将会修读为期四年的学士学位课程(双学位课程为五年;兽医学学士学位课程为六年)。授课地点在香港。

第二十五条 考试不及格者，则按照城大教务规条处理。

##### 选学系/入读专业的安排

第二十六条 商学院  
商学院录取之新生须于接纳录取时，在学院的六个学系及两个商学院独立招生主修专业(理学士(计算金融及金融科技)及工商管理学士(环球商业))中，按优先次序列出六个志愿，并填写选读原因。

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超过其所属省/市/区「一本线\*」最多(如新生来自高考满分非750分之省市，超一本线分数将作相应调整)的新生，学院将视乎新生所选学系/专业的名额及新生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分配主修学系/专业[包括六个学系及商学院辖下之主修专业—理学士(计算金融及金融科技)及工商管理学士(环球商业)]。在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及所选志愿相同的情况下，英语成绩较高者将获优先考虑。

获分配入读会计学系、市场营销学系、管理学系或商学院辖下之主修专业(理学士(计算金融及金融科技)及工商管理学士(环球商业))的新生，将于入学后直接入读其学系的主修专业。

有意入读决策分析及营运学系的新生，可以选择直接入读其学系的首年课程或直接入读其学系的主修专业(商业决策分析或环球营运管理)。

有意入读经济及金融系或资讯系统学系的新生，将于入学后直接入读其学系的首年课程。

获分配入读经济及金融系、资讯系统学系或决策分析及营运学系(首年课程)的首二十名新生，在完成首年课程后，如达至所属学系对其第一学年CGPA要求，将可自由选择所属学系的主修专业。其余新生(即非首二十名，或首二十名但未达至所属学系对其CGPA要求的学生)将在完成首年课程后，选择所属学系辖下之主修专业，安排如下：学习表现最佳的40%学生[(i)按首学年(学期B末)考试的累积平均积点(CGPA)排名；(ii)学期A和学期B已修读的全部科目均达及格成绩；(iii)于学期A和学期B成功取得至少30个学分，其中包括学院/所属学系指定科目的学分]，将可自由选择所属学系的主修专业。其余60%的学生将视乎所选专业的名额及其他要求，获分配主修专业。

\*如考生所属省市没有公布「一本线」或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其入读首选学系/专业的安排将作个别考虑。

第二十七条 生物医学院  
获生物医学工程学系录取的新生将于入学后直接入读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获生物医学科学系录取之新生于接纳录取时，可选择入读生物医学科学系[主修专业包括：理学士(生物科学)、理学士(生物医学)]或直接入读生物科学专业。

选读生物医学科学系的新生，完成首年课程后，将视乎学系的安排，选择学系辖下之主修专业。学习表现最佳的40%学生[(i)按首学年(学期B末)考试的累积平均积点(CGPA)排名；(ii)于学期A和学期B已修读的全部科目均达及格成绩；(iii)学期A和学期B成功取得至少30个学分，其中包括学系指定科目的学分]，将可自由选择学系辖下之主修专业。其余60%的学生将视乎所选专业的名额及要求，分配所属学系的主修专业。

第二十八条 计算学院  
计算学院录取之新生须于接纳录取时，在电脑科学系、数据科学系及计算学院独立招生课程(数据赋能：学习·突破·成就课程)中按优先次序列出欲入读的专业志愿。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超过其所属省/市/区「一本线\*」最多(如新生来自高考满分非750分之省市，超一本线分数将作相应调整)的新生，学院将视乎新生所选专业的名额及新生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分配主修专业。在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及所选志愿相同的情况下，数学分数较高的考生将获优先考虑。如计算数学成绩后新生排名仍然相同，英语成绩较优者将获优先考虑。学院亦会综合考虑学生实际情况，择优录取。

电脑科学系的专业包括：理学士(电脑科学)、理学士(网络安全)

数据科学系的专业包括：理学士(数据科学)、理学士(数据与系统工程)

获分配入读数据赋能：学习·突破·成就课程之新生，可在电脑科学系及数据科学系的主修专业中自由选择。

\*如考生所属省市没有公布「一本线」或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其入读首选学系/专业的安排将作个别考虑。

第二十九条 工学院  
获工学院录取之新生须于接纳录取时自由选择欲入读的学系。

如选择材料科学及工程学系或系统工程学系，将于入学后分别直接入读材料科学及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或创新与企业工程专业。

如选择建筑学及土木工程学系、电机工程学系或机械工程学系的新生，将在完成首年课程后根据学习表现选择主修专业。学习表现最佳的40%学生[(i)按首学年(学期B末)考试的累积平均积点(CGPA)排名；(ii)学期A和学期B已修读的全部科目均达及格成绩；(iii)于学期A和学期B成功取得至少30个学分，其中包括学院/学系指定科目的学分]，将可自由选择学系辖下之主修专业。其余60%的学生将视乎所选专业的名额及要求分配主修专业。

第三十条 人文社会科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院录取之新生须于接纳录取时，在学院设有的六个学系中自由选择欲入读的学系/专业。

选择入读中文及历史学系、英文系或翻译及语言学系  
新生将于入学后直接入读其学系的主修专业。

选择入读公共及国际事务学系  
新生须在学系辖下的两个专业中[包括：社会科学学士(国际关系及全球事务)、社会科学学士(公共事务与管理)]选择欲入读的主修专业。

选择入读社会及行为科学系  
新生须在学系辖下的三个专业中[包括：社会科学学士(犯罪科学)、社会科学学士(心理学)、社会科学学士(社会工作)]选择欲入读的主修专业。

选择入读媒体与传播系  
新生将在完成首年课程后，选择其学系辖下之主修专业[包括：文学士(数码电视与广播)、文学士(媒体与传播)]。学习表现最佳的40%学生[(i)按首学年(学期B末)考试的累积平均积点(CGPA)排名；(ii)学期A和学期B已修读的全部科目均达及格成绩；(iii)于学期A和学期B成功取得至少30个学分，其中包括学院/所属学系指定科目的学分]，将可自由选择主修专业。其余60%的学生将视乎所选专业的名额及要求，获分配主修专业。

第三十一条 理学院  
获理学院录取之新生须于接纳录取时，在物理学系、数学系、化学系及理学院独立招生课程(环球精研与科创课程)中，按优先次序列出四个志愿。

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超过其所属省/市/区「一本线\*」最多(如新生来自高考满分非750分之省市，超一本线分数将作相应调整)的新生，学院将视乎新生所选学系/课程的名额及新生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分配主修学系/课程。在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及所选志愿相同的情况下，数理科分数较高的新生将获优先考虑。

获分配入读物理学系、数学系、化学系之新生，将于入学后直接入读物理学、计算数学或化学专业。

获分配入读理学院辖下之环球精研与科创课程之新生，完成首年课程后，可在物理学、计算数学或化学专业中自由选择欲入读的主修专业。

\*如考生所属省市没有公布「一本线」或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其入读首选学系/专业的安排将作个别考虑。

第三十二条 赛马会动物医学及生命科学院  
获兽医学学士学位课程录取的新生将于入学后直接入读兽医学专业。

第三十三条 创意媒体学院  
获创意媒体学院录取之新生须于接纳录取时，在卓越创艺与科技课程，创意媒体(校本课程)，文学士(创意媒体)，理学士(创意媒体)，文理学士(新媒体)中，按优先次序列出五个志愿。

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超过其所属省/市/区「一本线\*」最多(如新生来自高考满分非750分之省市，超一本线分数将作相应调整)的新生，学院将根据新生所选课程的名额以及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分配。在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和所选志愿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考虑作品集分数较高的新生。

获分配入读在卓越创艺与科技课程之新生，可自由在首年或完成首年课程后，选择学院辖下的主修专业[包括：文学士(创意媒体)、理学士(创意媒体)、文理学士(新媒体)]。



获分配入读在创意媒体(校本课程)之新生,完成首年课程后,可自由选择学院辖下的主修专业[包括:文学士(创意媒体)、理学士(创意媒体)、文理学士(新媒体)]。

获分配入读文学士(创意媒体),理学士(创意媒体),文理学士(新媒体)之新生,将于入学后直接进入读文学士(创意媒体),理学士(创意媒体)或文理学士(新媒体)。

\*如考生所属省市没有公布「一本线」或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其入读首选学系/专业的安排将作个别考虑。

### 第三十四条 能源及环境学院

获能源及环境学院录取之新生须于接纳录取时,在(i)能源及环境学[主修:工学士(能源科学与工程学)/工学士(环境科学及工程学)]、(ii)工学士(环境科学及工程学)与工商管理学士(金融)双学位课程<sup>△</sup>、(iii)理学士(环境及可持续发展商业)及(iv)环球可持续发展科创课程[主修:工学士(能源科学与工程学)/工学士(环境科学及工程学)]中,按优先次序列出四个志愿。

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超过其所属省/市/区「一本线」\*最多(如新生来自高考满分非750分之省市,超一本线分数将作相应调整)的新生,学院将视乎新生所选志愿的名额及新生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分配入读相关课程。在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及所选志愿相同的情况下,英语分数较高的考生将获优先考虑。如计算英语成绩后新生排名仍然相同,则以数学成绩择优录取。

获分配入读能源及环境学之新生,在完成首年课程后,将视乎学院的安排,选择学院辖下之主修专业(能源科学及工程学或环境科学及工程学)。学习表现最佳的40%学生[(i)按首学年(学期B末)考试的累积平均积点(CGPA)排名;(ii)于学期A和学期B已修读的全部科目均及格成绩;(iii)学期A和学期B成功取得至少30个学分,其中包括学院指定科目的学分],将可自由选择学院辖下的主修专业。其余60%的学生将视乎所选专业的名额及要求分配所属学院的主修专业。

获分配入读工学士(环境科学及工程学)与工商管理学士(金融)之新生将于入学后修读为期五年的双学位课程。

获分配入读理学士(环境及可持续发展商业)之新生将于入学后修读为期四年的学位课程。

获分配入读能源及环境学院辖下之环球可持续发展科创课程之新生,完成首年课程后,可在能源科学及工程学与环境科学及工程学两者中自由选择欲入读的主修专业。

<sup>△</sup>最多四个名额

\*如考生所属省市没有公布「一本线」或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其入读首选学系/专业的安排将作个别考虑。

### 第三十五条 法律学院

获法律学院录取之新生须于接纳录取时,将法律学学士及法律学学士与工商管理学士(会计)双学位课程,按优先次序列出欲入读的专业志愿。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超过其所属省/市/区「一本线」\*最多(如新生来自高考满分非750分之省市,超一本线分数将作相应调整)的新生,学院将视乎新生所选专业的名额及新生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分配主修专业。在实际高考分数(不含任何加分)及所选志愿相同的情况下,英语分数较高的考生将获优先考虑。

\*如考生所属省市没有公布「一本线」或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其入读首选学系/专业的安排将作个别考虑。

##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六条 凡获录取入学的新生,都必须缴纳学费(参见第三十七条)、住宿费(参见第三十八条)及其它杂费(杂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按照城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2025年入读城大的新生,2025/26学年至学生毕业学费除兽医医学学士学位课程外为每学年港币17万元,而兽医医学课程学费则为每学年港币35万元。如在学期间香港特区政府调高最低学费标准,以上学费也会作出调整。

第三十八条 鉴于城大学生宿位有限,宿舍申请竞争异常激烈,学生必须准时申请宿舍。城大仅能为非本地学生提供第一和第二学年(即2025/26及2026/27学年)优先住宿,即第一学年住宿于马鞍山白石宿舍,第二学年住宿于九龙塘歌和老街宿舍。在往后学年,非本地学生必须自行在物业市场寻觅自己的住房,故此应为此准备足够的资金(约港币每月\$5,000至\$7,000,或因房间大小、设施、地点及楼龄等而有所不同)。

宿舍住宿费将按年重新评估及调整,2025/26学年本科生宿舍住宿费有待确定,以下收费标准仅供参考:

- (1) 全年宿期(学期A和学期B) - 每人港币19,100元/双人间,或每人港币38,200元/单人间;
- (2) 暑假 - 每人港币6,330元/双人间,或每人港币12,660元/单人间

最新住宿政策、申请程序和宿舍住宿费详情,请查阅学生宿舍处网页:www.cityu.edu.hk/sro/,所有详情均以网页为准。拟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必须按照校方规定,在每年特定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向本校学生宿舍处递交申请。逾期申请者,将不获分配宿位。而优先住宿只限于在第一和第二学年(即2025/26及2026/27学年)的申请,并不适用于往后学年。

第三十九条 考生必须在收到城大发出的录取通知书后,按照城大规定的时限和方法预缴部分学费(港币10,000元)以确认接受录取。预缴的学费一经缴付,不得退还或转让。如考生不按指定的时间缴付预缴学费,当自动放弃录取论处;不依照指定日期到校注册入学,或于注册入学后退学者,当放弃录取或退学处理;已缴付的预缴学费一概不予退还或转让。

第四十条 除以上费用,考生还需另行预备在港期间所需的书本费及其他生活费。赴城大升学费用的整体预算可参阅网址(www.cityu.edu.hk/mainland/academiclife\_finance.htm)。

## 第七章 奖学金计划

第四十一条 为鼓励和吸引内地优秀学子来城大就读,城大特设立奖学金计划。报读城大并获录取者,在入读时可依照「入门奖学金」计划获城大颁发不同种类和数额的「入门奖学金」。

在学期间,学期和学年表现优异者亦可获学院及学系颁发或由社会赞助提供之其它各种奖学金(www.cityu.edu.hk/sds/student-life-resources/student-finance/scholarships/scholarships-prizes-at-a-glance)。

第四十二条 「入门奖学金」类别有:全额奖学金、学费全免奖学金、学费半免奖学金及共融奖学金。有关「入门奖学金」的分数要求及具体细则请参阅城大内地本科招生网(www.cityu.edu.hk/mainland/scholarship\_admission.htm)或香港城市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

第四十三条 「入门奖学金」为期四年(兽医学学士课程为六年)。获奖学生必须于每学年末考试的累积平均积点达到3.2或以上,方可获奖学金自动延续生效。个别学位课程(例如双学位课程)修读年期不同,奖学金计算方法也有分别。

「入门奖学金」颁发详情将依照大学制定之相关具体规章及程序执行。

## 第八章 入境签证

第四十四条 考生获录取后,需按照香港特区政府入境条例之规定申请学生签证。城大会为获录取入学之全日制新生作签证担保,并协助安排将申请送交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审批。申请及递送签证所涉费用由学生承担。

## 第九章 考生责任

第四十五条 城大会要求新生在注册入学之际,携带电子版录取通知书,出示中国居民身份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出入境许可登记的正本,以资验证。

第四十六条 凡失实呈报学历、个人作品、获奖证书或其它相关资料,又或者无法按城大要求出示所需文件及证明者,将会被立即取消录取入学资格。既已缴付之各项费用,概不退还。

第四十七条 城大校园目前没有驻校清真灶设施,但校园内有餐厅提供制作方法符合清真标准的食物,考生必须在填报志愿前详加考虑会否因此影响入学后在城大的校园学习生活。城大会尽力提供帮助,让学生融入校园及香港社区生活。

## 第十章 招生咨询

第四十八条 城大招生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环球事务拓展处(香港本部)**  
电话:(852) 34427373  
传真:(852) 34420299  
电邮:chinese@cityu.edu.hk  
微博:weibo.com/hkcityu  
邮址:香港九龙歌和老街22号城大国际中心大楼3楼3-001室

**香港城市大学上海联络处**  
电话:(21) 52302236/34600802  
传真:(21) 3460 0802-804  
邮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中城国际大厦1207B

**香港城市大学北京联络处**  
电话:(10) 82332753/82332703  
传真:(10) 82332703-8002  
邮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408室

**香港城市大学成都联络处**  
电话:(28) 85853904  
邮址:四川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银河路三段166号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  
科研楼(一)3楼306室

**招生处(录取咨询)**  
电话:(852) 34429368  
传真:(852) 34420268  
电邮:mainland@cityu.edu.hk  
邮址:香港九龙达之路香港城市大学招生处  
城大内地本科招生网:www.cityu.edu.hk/mainland/

香港城市大学  
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



本章程由香港城市大学招生处和环球事务拓展处共同负责解释。章程内容于2025年3月更新。若城大课程有变动或内地高考陆续进行改革,本章程或会作相应的更改。最新资料将以城大内地本科招生网(www.cityu.edu.hk/mainland/)公布的章程内容为准。如有任何争议,城大保留最终决定权。



#1

泰晤士高等教育(THE)  
2025年全球最国际化大学排名

#4

泰晤士高等教育(THE)  
2024年度年轻大学排名

#10

QS  
2025年亚洲大学排名

#15

泰晤士高等教育(THE)  
2024年亚洲大学排名

#62

QS  
2025年世界大学排名

#78

泰晤士高等教育(THE)  
2025年世界大学排名



香港城市大学  
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